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扎食药安委办〔2023〕13号

签发人：何彦明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及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把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工作引向深入，营造全城动员、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提升全市人民群众满意度、创城知晓率和支持率，现将《扎兰屯市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09月25日印发

扎兰屯市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 宣传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扎兰屯市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工作，持续提高我市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食品安全满意度，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根据市创建领导小组、市食安委《扎兰屯市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实施方案》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推进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为出发点，正确把握“创建为民、创建利民”的宣传导向，不断创新宣传手段，丰富宣传载体，拓宽宣传领域，打造广覆盖、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宣传态势。到2024年12月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良好氛围，为顺利完成创建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宣传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主流媒体宣传

1. 利用融媒体中心各媒体平台，开设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专题栏目，及时报道我市创建过程中的重大活动、工作动态，宣传我市食品安全创建成效。在热点节目期间或间隙，投放滚动字幕、视频、语音播报等形式的创建公益广告。（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配合）

2. 统筹协调“扎兰屯发布”“扎兰融媒”等本地影响力较大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宣传我市食品安全创建工作举措、成效。将食品安全宣传标语作为文章底部宣传图之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配合）

3. 市创建工作各成员单位利用本单位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自有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结合部门职责，开展相应领域的食品安全宣传。（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线下公益广告宣传

1. 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食品安全知识宣讲、校园食品安全座谈交流、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知识竞赛等主题活动；设置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栏，刊载食品安全知识，在LED屏滚动播放创建宣传片和食品安全公益小广告。向学生家长发放“一封信”，宣传学校参与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举措，倡导家校共建食安校园。（市教育局负责）

2. 在全市公交站台、公交车（车身、内部）、出租车（顶灯、车内）设置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播放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标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 利用全市建筑工地、沿街装修现场的建筑围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刊载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或标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 在柴河风景区、秀水山庄景区等景区、大型酒店、饭店设置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栏、宣传标语，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工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在吊桥公园、天拜山广场等休闲广场，设置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栏、宣传标语。在全市范围内大型户外 LED 屏滚动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5. 在大型商超设置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利用 LED 屏、广告栏、广告屏、电梯海报、横幅等宣传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在农贸市场出入口设置食品安全宣传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 在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通过设置宣传栏、悬挂宣传标语、利用 LED 屏播放宣传素材、张贴宣传画等形式广泛开展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展示诚信守法的企业文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在全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设置宣传栏、宣传画、宣传标语，面向特定人群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创建成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对外服务的办公区域开展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在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地区，设置食品安全“一镇一站”“一村一栏”，发挥基层桥头堡和主力军作用，动员网格员、社区干部、公安义警、群防群治队伍、退休党员、自媒体博主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创建宣传活动中来。充分利用包保干部对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户情况的了解，将宣传融入到每季度督导过程中，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工作。（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1. 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市场、进商超、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以现场面对面的形式答疑解惑、普及知识，向市民宣传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全市农贸市场定期组织“你送我检”活动，为市民现场开展农药残留等快速检测，解答疑虑。线上线下组织“你点我检”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品种、检验项目，及时公开检验结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组织食品检验实验室开放日、食品生产企业开放日、“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

媒体等参观食品生产、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过程，增强消费信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将科普知识与“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和食品安全知识校园教学结合起来，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消费水平和鉴别、抵制问题食品的能力。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工作，把宣传活动贯穿创建工作始终，切实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人员办事、有经费保证，使各项宣传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确保创建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协作，上下联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为创建宣传工作提供支持、相互配合，协调好相关宣传资源，切实履行自身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宣传工作任务。同时加强单位内部创城工作的学习，努力提高群众对创城的知晓率。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负责制，在辖区范围内综合运用各种宣传载体和形式，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三）创新方法，务求实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创城工作的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群众不同特点，创新宣传内容与形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确保群众看得见、愿意看、看得懂。在活动初期、重

要节日、组织创建阶段、自查整改阶段、满意度测评、评审验收等重要时点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集中资源扩大声势。

（四）加强监测，引导舆论。要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情况反映、突发事件或谣言，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最大限度地消除负面影响，正确引导舆论，掌握主动权。要注重宣传方式技巧，避免因过度曝光负面信息等影响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

（五）严肃纪律，强化考核。宣传是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各新闻媒体对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宣传报道要做到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市创建领导小组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纳入创城工作考核内容，列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客观评价各方工作成效，对创城宣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请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扫二维码进群，每周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本二维码10月2日之前有效）

附件：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参考标语

附件

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参考标语

1. 创食品安全城 做幸福扎兰人
2. 创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 我知晓 我参与 我奉献
3. 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人人有责，人人受益。
4. 创食品安全城，筑美丽扎兰梦
5. 手牵手维护食品安全 心连心构筑美好家园
6. 食品安全情系民生，创建行动你我同行。
7. 扎兰同梦，食安同心，创建同行
8. 创建食品安全城，共筑幸福扎兰梦
9. 创建齐心，经营用心，食品放心，消费暖心
10. 一座城，一个家，扎兰食安靠大家
11. 同创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12. 健康食安梦，幸福扎兰情
13.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市，全面提升城市品位。
14. 谱米面油盐安全曲，创食品安全示范城
15. 为食品安全点赞，为健康扎兰添彩
16. 食品安全连万家，创城关乎你我他
17. 食品安全事关你我他，健康扎兰惠及千万家
18. 食安扎兰你我共创，扎兰食安万家共享
19. 民生大事食为天，食安创城我当先

20. 携手共建示范城，共享扎兰好“食”光
21. 塞外明珠扎兰屯，青山绿水食安城
22. 食品安全同心，示范创建同行，幸福扎兰同享
23. 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市，共享和谐幸福扎兰屯
24. 同心同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共建共享美丽幸福新扎兰

